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

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汝州市城管执法局在汝州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悉心指导下,紧紧围绕打造服务型城管,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,以公开促落实、强规范、补短板、优服务,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,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4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13条,其中动态信息 65条,其他信息 48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4年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,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实行政务信息发布"三审"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,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各类信息。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审查制度,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予公开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(四) 平台建设

2024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5条,视频号发布信息 78条,抖音号发布信息 78条。(五) 监督保障

汝州市城管执法局严格按照省、市政务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,建立健全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制度。组织业务培训,加强部门、科室之间日常业务交流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准确性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,不断查漏补缺,落实问题整改,持续强化政府公开信息的日常检查、更新和维护,持续优化公开信息的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308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3562									
行政强制	35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96.5768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		
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 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年度办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理结果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	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1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4± H	甘加	半 土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1.缺乏动态跟踪:对于一些持续性的工作或项目,未能及时进行动态更新。

2.解读深度不够:对重大决策的解读往往停留在表面,不够深入。

(二) 2023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

1.提升及时性: 优化了信息发布流程,减少了审批环节,确保了信息及时发布。同时,加强了时效管理,确保所有应公开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发布。

2.增强深度:在原有新闻、要闻基础上,大幅增加了政务类信息公开,包括政策文件、决策过程等,使公众能更全面地了解政府工作。

目前,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深度均得到显著提升,我们将持续努力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透明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。